

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肆、回復國籍
申請原因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p>申請人應提憑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復國籍申請書（表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回復國籍者尚未成年，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章，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名，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3、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外文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未滿 14 歲或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或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者，戶政機關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表 14)。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表 13)。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p>5、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 10）。</p> <p>6、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p> <p>7、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8、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p>
	<p>戶政機關代查文件</p>
	<p>1、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未滿 14 歲者免查)。</p> <p>2、申請人在國內曾設有戶籍者，代查初次設籍及已載明喪失國籍記事之戶籍資料。</p> <p>3、喪失國籍一覽表。</p> <p>4、生活保障無虞證明。</p> <p>(1) 檢附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收入或財產者，戶政事務所代查設籍之戶籍資料及有無領取生活扶助。</p> <p>(2) 經申請人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由戶政事務所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授權者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備註</p>	<p>1、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依姓名條例規定，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p> <p>3、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回復國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後未出境者申請定居（內政部移民署，得備妥相關文件由戶政事務所併回復國籍申請案層轉內政部辦理），已出國者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及入國許可證(駐外館處)持憑入境→戶籍登記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p> <p>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欲申請戶籍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應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定居，申請定居相關程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p> <p>※外籍人士回復國籍後，如在臺設立戶籍登記之男子，於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逕洽初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p> <p>※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p>



1B00000000



SB00000000

回復國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of Restoration of the ROC Nationality

證書類別： 中文版 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Version: Chinese Chinese/English(Hanyu Pinyin)
 Chinese/English (Tongyong Pinyi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ARC/APRC No.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性別：

Sex

外國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喪失國籍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ational ID No. before Loss Nationality

喪失國籍註冊日期及 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台出字第 號

Issuance Date and No. of the Certificate of Loss Nationality

回復國籍原因： 一般回復 未成年子女隨同回復

Reason for Nationality Restoration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5 條第 1 項

Governing Law

取得外國國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取得 國籍

Date of Foreign Nationality Acquired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Please paste photo here

(Same specification applied to
national ID cards)

國內住居所：

Domestic Residence Address：

國外住居所 Foreign Residence Address：

喪失國籍前國內住居所 Domestic Residence Address before Loss Nationality: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國內聯絡人姓名：

Name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掃瞄人員：

Scanning Person

(簽章)
(Sign or Seal)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Tel.

國內聯絡人聯絡電話：

Tel.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影像核對人員：

Image-Verifying Person

(簽章)
(Sign or Seal)

附繳證件 **Attached certificates / documents**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Valid ARC or APRC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or other relevant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applicant's country of origin.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Documents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sufficient property or professional skills

國內之收入、納稅資料。(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Proof of domestic income, tax payment(applicant spouse spouse's parents parents)

聘僱證明或工作收入聲明書。(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Proof of employment by the employer of self-written description of the applicant's job content and income.(applicant spouse spouse's parents parents)

國內之動產。(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Proof of personal prop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applicant spouse spouse's parents parents)

國內不動產。(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Proof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applicant spouse spouse's parents parents)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investigation of income and property.(applicant spouse spouse's parents parents)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本人、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occupation, technical skills or skill tests issued by our government agency. (applicant spouse spouse's parents parents)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Other documents proving that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sufficient property or professional skills or other evidence recognized by MOI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D certificates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The agreement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證書規費 (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 國內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 1200 元；網路繳費原則上不開立收據，是否開立收據：是 否；要件不符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詳如后附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Certificate fee (NT\$1,200 paid by postal money order. NT\$1,200 or paid on line; Do you need to accept a receipt ? Yes. No; If you failed to permit which bank would you like to refund of your Certificate fee: Account name:_____,Tranfer bank:_____, Account number:_____ ; Details such as attached nationality fee online payment process and instructions.)

工作收入聲明書

- 申請人辦理事項 (請勾選)：
 -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聲明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請勾選)：
 - 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之配偶
 - 申請人配偶之父母
 - 申請人之父母

(聲明人若為申請人之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者，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

聲明事項：

本人在 (工作地點名稱) _____ ,

從事 (工作內容) _____ 工作，月收入約有

元，擔保本人 (或申請人) 在臺生活保障無虞，特此聲明。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或居留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 _____，依國籍法辦理 歸化國籍、 回復國籍，本人授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級戶政機關)查調本人各類所得資料、財產資料，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規定證明文件之用，特此聲明。

● 授權各級戶政機關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

(請勾選)：

- 查調 _____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
 查調本人財產資料

● 授權人與國籍變更申請人之關係 (請勾選)：

- 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之配偶
 申請人配偶之父母
 申請人之父母

授權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或居留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 意 書

茲 同 意

子_____ 出生日期：
女_____ 出生日期：
受監護人 _____ 出生日期：

歸化
 申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喪失
撤銷喪失
其他：

同意人(父)：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意人(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意人(監護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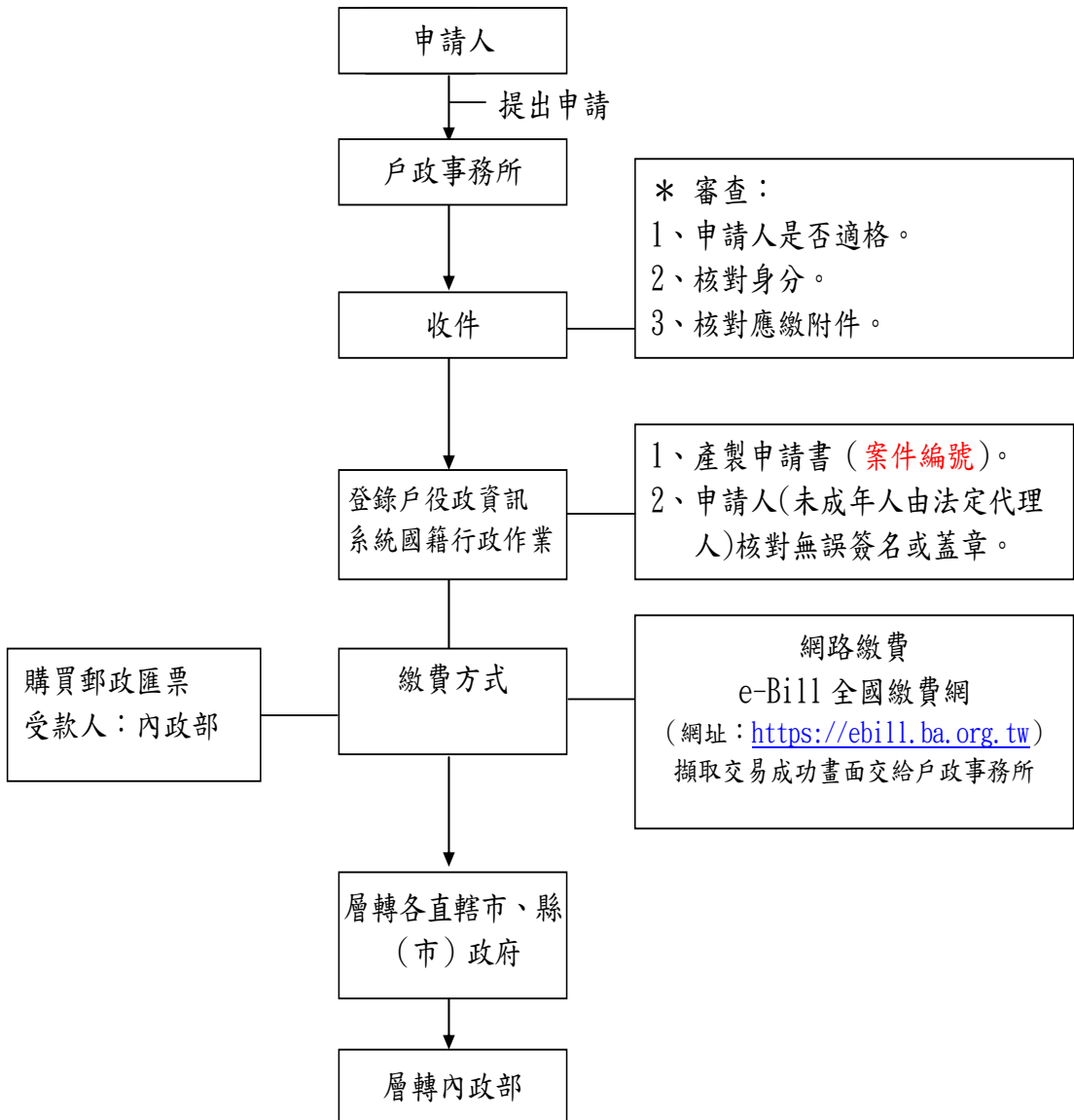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時，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如監護人有1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

國內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說明：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
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
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
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
<https://ebill.ba.org.tw>）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
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之「國
庫款項費用」。

繳庫帳號：05080101023006

銷帳編號：

國內申請案件：3+1+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2 碼）+案件編號後 8
位數字，計 12 碼數字；範例：歸化案件編號
1T00123456，銷帳編號：312000123456。

身分證號（或統編）：國民身分證號或外僑居留證號（含英文字母）；
範例：A123456789 或 AD00123456。

國籍變更案件編號英文字對應作業，如下

- B：新增取得國籍
- T：新增歸化國籍
- S：新增喪失國籍
- R：新增回復國籍
- C：新增國籍證明
- CA：線上申辦國籍證明
- D：撤銷作業
- G/N：換補發作業
- M：歸化測試
- H：換補歸化測試成績單

英文數字對應表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A	01	J	10	S	19
B	02	K	11	T	20
C	03	L	12	U	21
D	04	M	13	V	22
E	05	N	14	W	23
F	06	O	15	X	24
G	07	P	16	Y	25
H	08	Q	17	Z	26
I	09	R	18		